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黃昱榮

一、債務人黃昱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昱榮邀同案外人吳怡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11,98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連帶保證人吳怡慧因依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更生後，復因無力履行更生方案，現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執行清算程序中（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），並已聲請免責（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）。為維護債權人權益，爰依連帶清償之法律關係，針對主債務人黃昱榮單獨請求清償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昱榮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。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債權，並有放款借據為憑，又債務人現居於貴院轄區內之上開地址，為求簡便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貴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
02
03
04
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雅 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11,986元	114年7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275%	114年8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